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134號美麗華大廈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代表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中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主要經營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 美麗華大廈 801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黄中核先生、陳維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彤先生、周勁松先生和趙菁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 持有人)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而該位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上述大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須被撤銷。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及陳維恩先生。以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及趙菁女士。

* 僅供識別